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横栏罚字[2026]第 1-017 号

姓名：孙文旭

居民身份证：4305221985

住址：湖南省邵阳市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对孙文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立案调查。2024 年 6 月 12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新茂村民委员会网格化大综治副主任梁金旺的见证下进入孙文旭(身份证号码:4305221985)投资经营的五金厂（以下简称你厂）检查;经营者孙文旭不在现场，不配合回厂检查;检查发现你厂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加工项目，你厂主要生产工序为:五金件一抛光一除油一磷化一清洗一喷漆一烘干一固化一打包一出货;你厂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漆水帘柜 3 台、电烘干固化炉 1 台、除油磷化清洗线 1 条(11 个槽);车间存放空油漆漆桶 50 个，未使用的油漆 5 个，部分使用的天那水 3 桶，其中有 25 个空油漆桶及 5 个未使用的油漆都是中山弘铭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涂料，空油漆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除油磷化清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你厂在清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洗区域设置排水渠，水渠连接 PVC 管，废水通过 PVC 管直接对外排放；喷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该工序未配套废气治理设备直接对外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烘干固化废气，该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备直接对外排放；执法人员现场利用 pH 试纸对槽内废水进行筛查，结果呈酸性；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你厂外排废水采样检测(检测编号:HLCW24061201)，新茂村民委员会网格化大综治副主任梁金旺见证采样全过程；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调阅该厂营业执照、员工谢国均身份证、赵启仁身份证、打卡记录、送货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录像取证。根据检测报告(HLCW24061201)显示，你厂厂内废水外排口镍为 1.76mg/L 超过标准限值 0.1mg/L 的 16.6 倍，铜为 62.6mg/L 超过标准限值 0.3mg/L 的 207.6 倍，锌为 79.4mg/L 超过标准限值 1.0mg/L 的 78.4 倍，铁为 11.4mg/L 超过标准限值 2.0mg/L 的 4.7 倍，铝为 3.68mg/L 超过标准 2.0mg/L 的 0.84 倍。2024 年 9 月 20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向送达《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粤中横栏调询通[2024]第 1-004 号）和检测报告（HLCW24061201），要求你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你未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到政府接受调查。2024 年 11 月 21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受送达人：年 月 日

民政府向中山市公安局移送案卷，2026年2月15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和《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应对孙文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检测报告(HLCW24061201)显示，你厂厂内废水外排口镍为1.76mg/L超过标准限值0.1mg/L的16.6倍，铜为62.6mg/L超过标准限值0.3mg/L的207.6倍，锌为79.4mg/L超过标准限值1.0mg/L的78.4倍，铁为11.4mg/L超过标准限值2.0mg/L的4.7倍，铝为3.68mg/L超过标准限值2.0mg/L的0.84倍。超过因子为5个，最高超标倍数超标20倍以上，其中镍、铜、锌为《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所规定的“A类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对见证人梁金旺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梁金旺工作证》、对员工赵启仁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赵启仁身份证》、对客户吴凤翔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吴凤翔身份证》、对员工谢国均制作的《询问笔录》、《谢国均身份证》、《谢国均员工打卡记录》、《证据资料》、《废水流向图》、《中山市横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调查函》、邮寄回证、《孙文旭身份信息核实的回函》、《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查询问通知书》(粤中横栏调询通[2024]第 1-004 号)和检测报告(HLCW24061201)以及送达回证、《检测报告(HLCW24061201)》和《采样原始记录签》收确认函、《采样原始记录材料》、《采样人员、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执法证》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6.1 裁量标准，你属于“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3个以上（8%）；排污情况排放A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2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2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拟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7%+8%+10%+0%+0%+23%+0%）=48万，你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全额支付上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人民币20169.24元。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三）“从轻处罚情节（括号内为该情节对应的调整系数）2.作出处罚决定前已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履行完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20%），处罚款金额为38.4万元。”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中山市掌上行政复议微信小程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综合执法专用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